



# 專題導言：#MeToo 的臺灣故事

文 | 陳昭如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2023 年 5 月，曾任民進黨黨工的陳汗瑛以一則臉書文揭露自己在黨內遭遇的性騷擾與申訴後所面臨的打壓，獲得廣大的關注與支持，不僅召喚了其他性騷擾受害者的陸續發聲，也迫使民進黨承認處理不當，為臺灣的 #MeToo 運動揭開序幕。從 5 月到 7 月，有關 MeToo 案件的報導占據各媒體版面，所暴露的性騷擾發生在媒體、藝文、影劇、體育、政治、司法、教育、醫療、社運等各個場域，正值大選提名期間的時間點更形成巨

大的政治壓力，讓全面執政的民進黨政府火速推動修法，在 6 月下旬由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修法提案，並由立法院在 7 月休會期間以召開臨時會的方式快速通關完成修法。修法之後，媒體的關注熱度也逐漸降低。然而，#MeToo 運動並未就此消逝，受害者與運動者仍持續發聲集結行動，打造未來。

臺灣的 #MeToo 運動吸引了眾多國際媒體的關注，而這些國際媒體的

目光大多集中在 Netflix 影集《人選之人—造浪者》的關鍵催化劑角色、臺灣的亞洲性別人權領航者地位、乘載東方主義想像的亞洲文化標籤，以及中臺關係。Netflix 影集確實有相當的影響力，強調 Netflix 影響的觀點也有助於不熟悉臺灣的國際讀者產生興趣並進一步了解臺灣，但是影集之外的其他相關因素也不容忽視。而國際媒體對於臺灣性別平等的報導，也往往側重於同婚合法化、女總統及女性議員比例，卻通常忽略一個至為重要的女性參政事實：臺灣的第一個女總統上任之後，臺灣的內閣女性比例大幅跌落至歷史新低，也就是「『一個』女人出頭天」，不僅沒有大幅提升女性擔任閣員的

機會與地位，甚至使之惡化。再者，國際媒體偏好的亞洲儒家或臺灣文化解釋，也有待商榷。文化脈絡與差異固然重要，但許多臺灣 #MeToo 所揭露的現象與其他國家有相當高的類似性（例如以「大局為重」忍氣吞聲），而服膺西方想像的儒家元素（例如「三從」文化）也不符合受害者的敘事。為文化「選擇性的貼標籤 (selective labeling)」(Narayan, 2000) 不利於我們看到文化的特定性與壓迫的共通性，也可能強化了東方主義凝視下的亞洲次等性。至於臺灣 #MeToo 運動對中國民運的影響，國際媒體雖然報導了相關事件現象，但沒有深入探討產生影響的條件機制、背後的臺灣和中國民運交流脈

絡，以及其性別意涵。

本期專題的文章為臺灣的 #MeToo 運動留下在地觀點的紀錄與分析，呈現有別於國際媒體的視角。#MeToo 運動的關鍵人物，就是說出性騷擾經驗的受害者／倖存者。因為有受害者的發聲，運動才得以發生。因此，#MeToo 的臺灣故事，得從受害者的故事說起。受害者的發聲之所以艱難，不只是因為個別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的權力關係，也因為父權體制的結構性噤聲。兩位在 #MeToo 運動初期勇敢站出來指控民進黨政治人物性騷擾的當事人：前政治工作者王聖芬與電影導演陳蔚爾，在本期專題為文分享她們的行動、心路歷程與思辨。她們都只想好好地從事政治與導演工作，而性騷擾讓她們無法自由平等地實踐理想。正如開創性騷擾法律概念的女性主義法學者 Catharine A. MacKinnon 所言，性騷擾是性與經濟的不平等交互作用的產物，女性在職場上被當成性物反映其遭受性別歧視的次等勞動處境（MacKinnon, 1979）。王聖芬與陳蔚爾的經驗說明了身為女性遭受性騷擾的共通處境：性騷擾不是私人的道德行為不檢，而是性別權力結構的產物；性騷擾不是偶然發生的不幸意外，而是父權製造性臣屬（sexual subordination）的常態運作；性騷擾經常被當成不過是

沒什麼大不了的「小事」與「私事」（尤其是言語性騷擾），實為性別權力運作的具體展現，將性別歧視「個人化」與「私領域化」的結果。

2013 年，MacKinnon 應我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主辦萬國法學講座的邀請訪臺演講，我提議並獲得她同意所安排的第一場演講主題，就是「非道德問題：論色情與性騷擾」，主旨是批判以道德觀點理解性臣屬的不當之處，論證性騷擾作為平等問題的重要性（麥金儂著，陳昭如編，2015）。十年之後，臺灣的 #MeToo 運動正可被用以檢視，性騷擾是否不再被當成是道德問題，而被以攸關權力的平等問題看待？王聖芬與陳蔚爾的指控與所獲得的支持，證明了性騷擾在某程度上被當成平等問題來看待，而非無關權力的私德問題。也正因为性騷擾是個攸關權力的問題，政治場域中的 #MeToo 案件的加害與縱容包庇者，有不少與掌握權力全面執政的民進黨有關、或擔任民進黨政府官員，並不令人意外。

前民進黨政治工作者王聖芬的性騷擾經驗從小說起，但職場上所碰到的性騷擾才讓她開始感受到權力結構的巨大壓迫。因為，她可以應付在社會生活中所碰到的陌生人性騷擾，可以選擇離開性騷擾情境、甚至大聲威

嚇來教訓對方，卻無法以類似方式回應職場權力關係下的性騷擾。在職場關係下，她為了工作、為了政治理想而選擇忍耐。她也指出，在陽剛政治環境下的其他女性政治工作者和她有類似的處境。執行民進黨選舉影片拍攝的陳蔚爾導演細膩地敘說民進黨政治人物 H 對她的性騷擾過程，宛如一齣由 H 精心安排的劇本，只是被 H 設定好角色的她沒有照章演出。她以「不是個案，而是總和」說明了性騷擾為何不應被當成單獨偶發的個案看待：「總和」既是同一加害者所為的性騷擾案件總和，也是其他許多不同加害者與受害者的案件總和。她們兩位呈現了受害者「無法或難以離開」的困境，讓人們得以理解問題在於加害者與縱容支持者（enablers）運用結構權力的所作所為，而非受害者為何不選擇離開或當面對抗。她們指出加害者的性別權力位置（優勢性別／男性前輩、金主、掌握政治資源的政治人物）正是使得性騷擾得以發生並獲得縱容的原因，更揭露被害人提出抱怨或現身指控之後的二次受害處境：縱容包庇者試圖淡化處理甚或譴責被害人，加害人施以法律威嚇。

MacKinnon 指出，將性騷擾視為性別歧視，可以打破性剝削與生存之間的連結，讓女性不需為了求生存而忍受性剝削（MacKinnon,

1979）。從 2002 年起施行的《性別平等工作法》（原名為《兩性工作平等法》）雖然將性別歧視與性騷擾分別規範，但明文禁止性騷擾，並採用了 MacKinnon 所界定的敵意環境與交換條件兩種性騷擾類型。王聖芬與陳蔚爾所遭受的性騷擾，就是性別歧視。她們兩位所遭遇的職場性騷擾都發生在《性別平等工作法》實行之後，其型態也包含敵意環境與交換條件兩種類型。表面上，《性別平等工作法》沒有成為她們的後盾，反而是《刑法》的妨礙名譽罪成為加害者的護身符。這個情況固然凸顯出性騷擾相關法律（以下簡稱／通稱為性騷擾法）的限制，但不表示這些法律形同具文毫無意義。在 2017 年 #MeToo 運動興起之後，MacKinnon 曾表示，性騷擾法創造了 #MeToo 運動發生的條件，而 #MeToo 運動也讓反性騷擾的法律得以進一步成長：由於性騷擾在法律上被認為是一種性別歧視，人們得以命名此種傷害並進而究責；#MeToo 運動凸顯性騷擾法的困境與改變的必要，促成了法律改革的契機（MacKinnon, 2019）。如果性騷擾沒有成為法律所承認的傷害，王聖芬和陳蔚爾的性騷擾指控將可能面臨不同的局面。

#MeToo 運動是否、如何推進了性騷擾法的改革，則是我與黃長玲在

本專題的文章所討論的問題之一。我們提出臺灣 #MeToo 運動為何發生的可能解釋，並檢討了臺灣 #MeToo 快速通關修法的得失，指出本次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三部專法的修正固然改進了不少舊法的缺失，卻也創造新的問題（例如增訂權勢性侵害的特別規定），並留下迫切應解決的舊問題，特別是被刻意迴避的性侵害相關法律全盤修訂。人們可能會感到好奇，既然本波 #MeToo 運動所揭露的案件有不少涉及刑法的性侵害犯罪，為何已經被討論多時的刑法性侵害罪修法卻沒被納入本波修法的範圍？一個可能的解釋是，由於修改刑法「茲事體大」，難以在短時間內完成，所以力求速成的修法刻意將之略過。下一步的問題是，為什麼要以可能是舉世無雙的速度進行快速通關修法？我們的文章指出，#MeToo 運動的發生與民進黨所面臨的政治危機有關，民進黨解決政治危機的政治處理方式也影響了 #MeToo 修法的樣貌，沒被檢討的民進黨政治結構更限制了性騷擾改革的前景。司法院處理前懲戒法院性騷擾案的包庇違法作為，也為 #MeToo 運動的法律改革蒙上陰影。我們提醒，如果不改變政治體制的性別權力結構，就難以對抗性騷擾；強調重罰的性騷擾法律改革未能有效強化性騷擾法作為

民權法的重要側面，也就是受害者的民事求償機制。

師彥方律師以當年獲得臺大婦女研究室碩士論文補助所完成的性騷擾法研究（師彥方，2016）為基礎，結合處理職場性騷擾案件的實務經驗，說明為何法律明文賦予性騷擾受害者民事求償的權利，對受害者來說卻是求償路遙遙：一是現行以民事侵權行為來處理性騷擾求償的制度限制，二是法院實務運作上對性騷擾的認定標準、受侵害權利與所受損害的認定問題。性騷擾的認定經常面臨「由誰的觀點」來界定的問題，特別是常遭受「當事人是否過度敏感？」的批評。一般法學上經常以「合理一般人（reasonable person）」作為客觀判準，而女性主義法學的核心洞見之一，就是批評這類所謂客觀標準實為男性標準。師彥方呼應女性主義性騷擾法學對於認定標準的討論，介紹了「合理女性」標準的應用。她也參考美國女性主義侵權法研究的洞見，主張我國著重於「個人」權利受損、對財產和精神損害的實務見解無法適當地回應性騷擾的傷害，也讓受害者難以透過求償來展現其主體性，並且填補其在物質上與精神上所遭受的損害。

如同許多以法律對抗性騷擾的國家，臺灣性騷擾相關法律的開展以職



場和校園這兩個場域為始，著重雇主與學校作為組織機構的防治責任。相較於職場，校園的性騷擾防治機制運作發展較為成熟，但仍問題重重。李柏翰、官晨怡、林峻吉、林耕暉與張竹苓所合著的文章，便具體以臺大公衛學院的師生性騷擾案為例，刻劃臺大公衛學院的縱容包庇性騷擾的組織結構與文化，包括 lab 的學習與勞動控制剝削文化、噤聲的結構，與無感的執法者。如同之前所強調，性騷擾不是個別偶發的私人不幸，而是權力結構問題，該文所呈現的加害環境就描繪了由小到大的權力結構具體運作樣貌。而且，該案不只涉及學習上的師生權力關係，也包括教師聘任學生助理的勞僱權力關係，教育與勞動的交織關係讓本案的學生處境更加易受傷害。再者，該文不只強調對加害者的懲處究責、機構責任的重要性，也著重對被害者的協助，呼應了前述性騷擾法作為民權法的論點。

性騷擾攸關法律與文化，而探討 #MeToo 運動更不能忽略該運動作為數位社群媒體運動的性質。楊芳枝的文章探討社群媒體與流行文化的角色，以師生「戀」為例說明「恥感（shame）」在爆料與反爆料框架中的角色。她指出在 #MeToo 運動發生之前有關師生「戀」的事件與文學創作（例如林奕含的作品）如何有效改

變甚或翻轉了人們對於「師生戀」的構框，「權勢性交」的命名框架開始為 #MeToo 受害者的可信度打下基礎。她也描繪了「恥感」在「師生戀」運作的形貌：噤聲、污名化、虛泛，特別是愛情的文化腳本如何「化解」了恥感，而《人選之人》所提供的爆料框架則有助於受害者挑戰恥感。她的觀察分析有力地凸顯了性騷擾被當成私人道德問題的錯誤：在「師生戀」的道德框架下，要爭辯的是師生之間的「私人」「愛情」在道德上的適當性，因而就掩蓋了性騷擾作為權力問題。她的討論也有效地挑戰了國際媒體對《人選之人》的過度重視：臺灣大部分的影劇文化與《人選之人》不同，因此《人選之人》固然為受害者提供了語言，但反壓制的語言與概念仍然深植於社會。

#MeToo 的臺灣故事也有跨國面向。國際媒體雖也留意到臺灣的 #MeToo 運動延燒到中國海外民運或中國維權圈的現象，但是對於跨境影響的條件機會與意義尚無細緻的觀察與解釋，彷彿此影響是自然而然地發生。沈秀華的文章透過社會性基礎與情感連結、跨境與在地機制和政治機會、性別化與性化的中國公民圈與跨境連結三方面，剖析臺灣 #MeToo 的中國影響與臺灣和中國的公民運動關係，以及中國民運圈的世代差異。她

的分析指出，臺灣與中國民運圈經由過去的交流所建立起的社會性與情感性連結為臺灣 #MeToo 運動的發酵奠定了基礎，再加上女性主義與其他民主運動（香港的雨傘與反送中、中國的白紙運動）的影響，促成中國青年反省中國民運圈性別文化的契機。不過，她也檢討了跨境影響的限制與局限，這包括中國海外公民圈的 #MeToo 運動在中國國內傳播的困難、中國民運對於性別議題的習慣性忽視，以及臺灣與中國公民圈連結的性別盲與父權兄弟文化。她的討論凸顯了民主與性別的關係，也有助於我們回過頭來檢視臺灣的民主與性別，進一步思考 #MeToo 運動雖然在臺灣民主的條件下得以開展，但近年來的民主倒退現象是否也為 #MeToo 運動的發展設下限制，快速通關的修法或許正是一例。

雖然媒體的關注已逐漸沉寂，但 #MeToo 的臺灣故事還沒終了，也不應就此結束。僅靠法律改革無法成就文化與社會變革，但要促進文化與社會變革，難以沒有法律同行。也正因法律與社會文化相互影響，我們必須思考，什麼樣的法律，能夠促成什麼樣的文化與社會變革？舉例來說，《性騷擾防治法》中強制觸摸罪「乘人不備」並且明定特定的觸摸部位的規範，表面上是為了處理受害者來不

及防備的狀況（例如所謂「襲胸」），實際上不僅預設了受害者的防衛義務、限縮了強制的概念，更以保守的性道德觀來界定性侵害。這樣的保守立法難以有效地將性騷擾從道德問題轉變為平等問題。性騷擾法作為「法學上的發明（legal invention）」（MacKinnon, 2007, p.111），相當程度挑戰了原本法律體系的預設與局限。理論上，#MeToo 立法可以進一步開展創新，解開傳統法學的桎梏。舉例來說，美國的 #MeToo 立法便包括制定突破追訴與求償時效限制的法律（例如紐約州的《成年倖存者法》〔The Adult Survivors Act〕與《兒童被害人法》〔Child Victims Act〕），以法律禁止強迫仲裁（例如聯邦的《終結性侵害與性騷擾強制仲裁法》〔The Ending Forced Arbitration of Sexual Assault and Sexual Harassment Act〕），以及解開和解保密協議（nondisclosure agreement）封口令的立法（例如聯邦的《發聲法》〔The Speak Out Act〕）。臺灣錯失了藉由 #MeToo 運動的動能開創法律新局的契機，主因在於執政者快刀斬亂麻的政治處理，而不是運動者欠缺反省與想像力。契機可能再次出現。謹以本期專題期許臺灣 #MeToo 的下一個篇章，開展法律與社會文化的新未來，以及進步性的跨國連結。

---



## 參考文獻

師彥方（2016）：《女性主義觀點下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以工作場所性騷擾損害賠償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麥金儂（MacKinnon, C. A.）著，陳昭如編（2015）：《性平等論爭：麥金儂訪臺演講集》。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MacKinnon, C. A. (1979). *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A case of sex discrimina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MacKinnon, C. A. (2007). *Women's lives, men's law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cKinnon, C. A. (2019, March 24). *Where #MeToo came from, and where it's going*. The Atlantic. <https://www.theatlantic.com/ideas/archive/2019/03/catharine-mackinnon-what-metoo-has-changed/585313/>

Narayan, U. (2000). Undoing the “package picture” of cultures. *Signs*, 25(4), 1083-1086.